

南京“大城管”改革正在进行中，城管部门将进一步“扩权”。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了解到，南京将制定《南京市城市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案》，建立“大城管”执法体系，拟将市文广新、旅游、园林、规划、公安交管5个部门共33项处罚权全部划归城管局，目前已上报待批。

执法权扩大了，城管部门准备好了吗？执法体系理顺了没、人员配置能不能跟上，“大城管”时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见习记者 张希为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鹿伟

5部门33项处罚权拟划归城管 “大城管”时代，南京准备好了吗

● 扩权

5部门33项处罚权拟划归城管

自行车乱停放、毁绿……不久后，这些违法行为或将全部由城管来处罚。

南京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杨以群介绍说，南京计划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领域的相对集中处罚。前期与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拟将市文广新、旅游、园林、规划、公安交管5个部门共33项处罚权划归城管，涉及城墙管理、地下管线、重要建筑风貌、城市绿化、非机动车停放5个方面。

那么具体包括哪些？据了解，地下管线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核实时不合格，建设单位进行覆土的，原先是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权，今后可能由城管部门来执行。城市绿化方面，包括乱砍伐树木、没有资质的园林施工部门野蛮施工等，都有可能归城管部门来处罚。

“下一步将依法履行法定报批手续。待省政府批复同意后，南京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将达到163项。”杨以群说。

据了解，从2001年到2013年底，南京已经先后5轮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相对集中处罚权达到130项。

执法扩权

“大城管”时代

执法队伍

市文广新、旅游、园林、规划、公安交管5个部门共33项处罚权拟划归城管，涉及城墙管理、地下管线、重要建筑风貌、城市绿化、非机动车停放5个方面。

南京的城管相对集中处罚权将达到163项



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六区按城市人口万分之四标准核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编制，其余五个区按城市人口万分之三标准核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编制。

在今年5月前，南京全市在编城管执法人员1561人，5月份，城管部门又公开招聘了794名城管执法人员

制图 李荣荣

● 其他

在《南京市城市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案》，除了提出建立“大城管”执法体系外，还提出扩大景区执法权、公开城市执法事项目录、明确跨部门执法协调办法等方面的要求。

拟扩大中山陵等景区的执法权

以后在中山陵等景区遇到“黑导游”、非法客运骚扰等问题，想投诉的话，不用再担心部门景区之间扯皮了。因为景区的执法权将扩大，今后遇到上述问题，可以直接开罚单。

南京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杨以群介绍说，为了解决景区与行政区之间执法推诿扯皮等问题，南京将向中山陵、雨花台等法定景区相对集中城市执法权，拟将与景区管理密切相关的市容环卫、公共绿化、公共设施、无照商贩、非法客运、旅游、违法建设等处罚事项向景区集中。

据悉，待省政府批复后，此项举措将是江苏首次在法定景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南京近900项执法目录将全部“晒”出来

执法部门该如何执法？哪些需要执法？杨以群介绍，目前正在推进落实《城市执法事项目录》，准备将分散于七个领域的城市执法事项统一纳入目录，实行板块管理。

据悉，目录涵盖规划建设、市政设施、市容环卫、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物业管理、应急处置等七个领域，涉及市城管局、住建委、规划局、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水利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等10个执法部门，近900项。“待目录审核确认后，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跨部门联合执法，明确牵头部门

方案规定，除法定由市部门行使以及专业执法事项以外，市级部门的城市执法事项全部下放到区（园区、景区），相关执法机构、经费一并调整。

对暂集中的城市执法事项，近日出台的《构建高效权威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实行跨部门联合执法。涵盖62个事项的全市联合执法事项目录已制定完成，主要涉及环境生态、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秩序、市场秩序、公共安全秩序、景区和窗口地区秩序等六大联合执法领域。如环保部门牵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城管部门牵头违法建设、停车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联合执法；旅游部门牵头旅游服务质量联合执法。各区牵头窗口地区联合执法。

● 观点PK

● 追问

“大城管”是未来方向

“从整体看，南京探索建立‘大城管’执法体系，应该得到充分肯定，而这也是未来城市管理的一个方向。”扬州大学城市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王毅一直在关注城管的改革动态。今年全国两会前，他和南京的城管队员李奇鸣起草了一份议案，建议成立国家城市管理总局。江苏代表联名提交了这份议案。

他建议，接下来，应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进一步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不应该扩权 应该减负

有“城管深喉”之称的南京城管队员赵阳认为，南京城管不应该扩权，而应该减负。

赵阳坦言，这些年，城管的行政执法权越来越多，本身的执法工作还存在很多要梳理。再增加更多的行政处罚权，会越来越不堪重负。他表示，现在要集中的处罚权都是各个行业的法律法规，执法人员相当于要吃透各部条例，对执法人员的要求很高。赵阳认为，要想城市管理更细致化，要减负，还不是增权。

政策

市政府法制办相关人员介绍，随着这33项处罚权归并到南京市城管系统，原来这些部门的执法队伍也将一并划转到城管，城管队伍要扩容。目前这一方案正待批，通过后将向社会公布。

在已经出台的《构建高效权威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简称“方案”）中，对于执法人员配置已有规定，明确不同区域执法目标和标准，相应配备城市执法人员，变粗放执法为精细化执法。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六区按城市人口万分之四的标准核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编制，其余五个区按照城市人口万分之三的标准核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编制。按照一个区人口100万来算，就要配备400名城管执法人员。各区（园区）在辖区内划分严禁区域、控制区域、疏导区域，建立管理目标和执法标准，相应配备执法人员。

建议

在采访中，很多城管人表示，城管部门一直缺少垂直管理部门，是城管体制最不健全的地方。从国家就没有城管总局，到省一级，以江苏为例，也没有省城管厅，城管工作是在省住建厅下的。

城管没有“娘家”，就没有总的

规范法规，造成各地的法规各异，服装各异，让很多人都觉得城管不是正规军，身份受到质疑。

南京一名城管人表示，城管体制现在还比较混乱，各区的城管大队、城管中队属于区城管局，但是派驻到各个街道，和街道城管科一

起进行城市管理。而协管员又由街道来聘用，“由街道来聘用协管员，自由度就很大，标准不一，招的人员良莠不齐。”这名城管人坦言，协管员由市一级统一招聘，再派驻到各街道中队，协助执法，尽管提了很多年，但一直没有实现。

管理体制该怎么理顺？

对于市区都有执法队员，目前存在两级执法主体的问题，王毅认为，区里的执法队员进行日常的执法管理，市里的执法大队侧重对基层、区进行业务指导，包括培训、考评、督导，制定相关管理政策文件。遇到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进行牵头办理。“市里的执法大队人数不宜过多，100人左右就可以。”